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70號

聲 請 人 柯明宏

相 對 人 葉美蘭

關 係 人 柯明秀 住○○市○鎮區○○街000巷00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葉美蘭（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柯明宏（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葉美蘭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柯明秀（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相對人因失智症及疑庫賈氏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柯明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

(二)相對人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

(三)周孫元診所113年10月22日元字第11300000301號函及後附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意識警醒，雙眼可以

01 張開。詢問名字、幾歲，相對人無回應，有聲音回應但無言
02 語表達。對於算術，無法完成標準化測驗，不認得筆、錶。
03 請相對人閉眼、相對人無法完成。其他活動無法配合，無法
04 簽名或完成其他精細動作。思考流程及內容無法探知。目前
05 沒有明顯知覺障礙，如幻覺行為。判斷力、定向感嚴重缺
06 損，不知道自己所在地，不知道今日日期年月。短期與長期
07 記憶無法探知。相對人符合其認知障礙，失智症、疑庫賈氏
08 痘之診斷。因此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
09 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已達不能之程度等語。

10 (四)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年11月8日桃社師字第113073號函
11 及後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調查
12 訪視報告。

13 三、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4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
15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
16 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茲參考訪視報告及上開事證
17 酌認本案之聲請人柯明宏為相對人次子，關係人柯明秀為相
18 對人女兒。相對人現居桃園市中壢區登記其名下之房屋，由
19 聲請人、關係人及居家服務員協助照顧其日常生活起居，相
20 對人事務由聲請人及關係人共同處理，且相對人證件、印章
21 與存摺亦由上述二位輪由保管，而相對人每月日常生活開
22 銷、伙食費及長照居家式服務費用係由聲請人支應。查聲請
23 人、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親，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24 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相對人之其餘子女柯鈞瀚同
25 意推舉聲請人、關係人擔任上開職務，亦有其等出具之同意
26 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頁），且經核聲請人、關係人均
27 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按其知識、經驗、能力，得為擔
28 任上開職務之人，是以聲請人、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
29 職務之人，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
30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1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01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02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03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04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林傳哲